附件 1

石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国家重 大水利 工程建 设基金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综〔2009〕90 号，财综〔2010〕97 号， 财税〔2010〕44 号，财综〔2013〕103 号， 财税〔2015〕80 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 号， 财税〔2017〕51 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 号， 陕财税〔2017〕43 号，财税〔2018〕39 号， 陕财税〔2018〕7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 号， 陕财税〔2019〕15 号，陕财办税〔2020〕4 号 | 税务机关 |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在全省范围内筹集，按照 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 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 规定征收标准计征。 |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，1.125 厘/千瓦 时 |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|
| 2 | 水利建 设基金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综字〔1998〕125 号，财综〔2011〕2 号，  财综函〔2011〕33 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 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4 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  291 号，财税〔2016〕12 号，财税〔2017〕  18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7〕17 号，陕财办综  〔2018〕3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9〕25 号，  陕财办税〔2020〕4 号，陕财办综〔2021〕 9 号，财税发〔2023〕9 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 57 号 | 税务机关 |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  辆购置税、铁路建设基金 等收入中提取；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  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，省 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  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  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  2200 万元的标准划转；从 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  3%。 | （1）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 外，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 地、水田、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， 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 800 元 ― 1000 元、500 元 ―700 元、300 元 ―500 元，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 200 元。  （2）银行按利息收入的 0.5‰，保 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 0.5‰ ，依法 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 务收入的 1‰ 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 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 提供劳务收入的 0.8‰缴纳水利建 设基金。 |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 增值税起征点相同。水 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 本。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 收、分级入库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3 | 城市基 础设施 配套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国发〔1998〕34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 585 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 号，陕价行发〔2005〕 17 号，陕价商发〔2012〕123 号，财税〔2019〕 53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 号，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安价发〔2005〕 82 号 | 自然资源 部门 |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 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 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| 县城区内20 元/平方米， 重点镇 10 元/平方米；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 的各类构筑物，按工程总造价的 5% 收取。详见文件。 |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 征。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 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 项目免征 |
| 4 | 教育费 附加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 50 号（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 明电〔1994〕2 号、23 号，财综〔2007〕 53 号，国发〔2010〕35 号，财税〔2010〕 103 号，财税〔2016〕12 号，财税〔2018〕 70 号，财税〔2019〕13 号，财税〔2019〕 21 号，财税〔2019〕22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 5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 15 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 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| 税务机关 |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 位和个人。 |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 税税额的 3%计征。 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，纳税的月 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 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对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%减 征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入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 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投资 额的 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 费附加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5 | 地方教 育附加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 73 号，财综〔2007〕53 号，财综〔2010〕98 号，陕政办发〔2011〕10 号，财税〔2016〕 12 号，财税〔2018〕70 号，财税〔2019〕13 号，财税〔2019〕21 号，财税〔2019〕22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5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5 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 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 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， 陕财税  〔2020〕20 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57 号， 陕财税〔2023〕13 号 | 税务机关 |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 位和个人 |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 税额的 2%计征。 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，纳税的月销 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 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 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 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 按投资额的 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 地方教育附加。 |  |
| 6 | 国家电 影事业 发展专 项资金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 号， 财税〔2015〕91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72 号，财教〔2016〕4 号，财税〔2018〕67 号，财教〔2019〕260 号，财政部 国家电 影总局 2020 年第 26 号公告 ， 陕财办教  〔2020〕201 号 | 由省管委  会办公室  负责征  收。 |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 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 影放映单位。 |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 5%缴纳电影专 项资金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7 | 文化事 业建设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国发〔1996〕37 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 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 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 95 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 号，财综〔2012〕 68 号，财综〔2012〕96 号，财综〔2013〕 88 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 号，财税〔2016〕 25 号，财税〔2016〕60 号，财税〔2019〕 46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5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 57 号 | 税务部门 | 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 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| （1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 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 销售额和 3%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， 计算公式为：应缴费额＝计费销售 额×3%  （2）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 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%的费 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，计算公 式为：娱乐服务应缴费额＝娱乐服 务计费销售额×3% 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，为缴纳义务 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 价款和价外费用。 |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 （按季纳税 6 万元）的 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 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归属 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 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 应缴费额的 50%减征。 |
| 8 | 地方水 库移民 扶持基 金（含 大中型 水库库 区 基 金 、 小 型水库 移民后 期扶持 资金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 民安置条例》，监察部 人事部 财政部令第 13 号，国发〔2006〕17 号，财综〔2007〕 26 号，财综〔2008〕29 号，财综〔2009〕 51 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39 号，财企〔2012〕 315 号，财综〔2013〕103 号，财税〔2015〕 80 号，财税〔2016〕11 号，财税〔2017〕 18 号，陕财税〔2017〕43 号，财税〔2018〕 39 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7 号，陕价商发〔2018〕 75 号，陕财办税〔2020〕5 号，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| 税务机关 |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 我市境 内有发 电收入 的 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 筹集； 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 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、 农业排灌用电、居民生活 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提取。 |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：  （1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 准 8 厘/千瓦时；  （2）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征收标准 0.05 分/千瓦时，2018 年 陕价商发〔2018〕75 号文件将标准 降为 0 分。 |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 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9 | 残疾人 就业保 障金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 财综字〔1995〕5 号，财综〔2001〕16 号， 财综〔2001〕18 号，财税〔2015〕72 号， 陕财办综〔2016〕85 号，财税〔2017〕18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7〕2 号，陕财税〔2017〕 17 号，财税〔2018〕39 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 7号，陕财办税〔2020〕1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 57 号 | 所在地税 务机关 |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 工总数 1.5%比例的，应当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， 其计算公式为：  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 在职职工人数×1.5%-上年用人单 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 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 资。其中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 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 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 均工资计征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 资 2 倍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。 |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 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10 | 森林植 被恢复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森林法》 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，财综 〔2002〕73 号，财税〔2015〕 122 号，陕 财办综〔2016〕58 号，陕财税〔2021〕10 号，财税〔2022〕50 号，陕税发〔2023〕5 号，财税发〔2023〕9 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  57 号 | 税务部门 | 凡勘查、开采矿藏和修建 道路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 等各项建设工程 需要 占 用、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 地，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 |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、 占用林地建设 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按用地单位 占用林地面积征收：  （1）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、 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 林地，每平方米收取 8 元；无立木 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4 元。  （2）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，郁 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 苗圃地，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；灌 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 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；无立木林地 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。  （3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， 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、竹林 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； 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 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；无立木林地 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。  （4）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，按 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，实行不  同征收标准 。具体标准见陕财税 〔2021〕10 号。 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，又是公益林 地，收费标准为第（1）款基本收 费标准的 4 倍。 |  |